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
梁仲賢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署理)
蘇植良先生

總系統經理(數碼經濟促進)2
張兆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麥傑夫先生

財務總監
張秀成先生

資訊科技部主管
鍾偉強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55/09-10 —— 2009年12月1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75/09-10(01) —— 一名市民就本地
號文件 免費電視節目服
(只備中文本) 務牌照的中期檢
討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82/09-10(01) —— 一名市民就流動
號文件 寬頻服務的公平
(只備中文本) 使用政策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995/09-10(01) —— 香港人權監察就
及(02)號文件 香港警務處涉及
(只備中文本) 多宗個人資料外
洩事故帶出的資
訊保安問題提交
的意見書及政府
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070/09-10(01) —— 一名市民就流動
號文件 電話服務合約糾
(只備中文本) 紛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57/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57/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3月8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及

(b) 頻譜使用費。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項目(b)已由"海底電纜著陸事宜"取代。)

IV. 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檢討

(立法會CB(1)1057/09-10(03) —— 政府當局有關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1)1057/09-10(04) —— 相關剪報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080/09-10 —— 政府當局有關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檢討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2月8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簡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現正就電話號碼查詢服務進行的檢討。然後，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提供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背景、電訊管理局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的消費者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於2009年11月6日至2010年1月19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的摘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電訊局長會審慎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才決定未來路向。

討論

收回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成本

5. 李永達議員反對就現時免費的"1081/1083"電話號碼查詢服務(下稱"電話查號服務")徵收費用。

他察悉，雖然一少撮用戶用量大，致電查號的次數多得不成比例，但大部分人偶然才使用，一個月只致電查號幾次。他認為，政府當局和電訊營辦商應探討其他措施，獨立地應付某些用戶和商業機構用量大的問題，而不應向所有使用者徵收費用。李議員談及其個人經驗，他表示，現有電話查號服務的等候時間長達10分鐘，尤以繁忙時間為甚，此情況難孚眾望，需要改善。在緊急情況下欲查詢政府部門電話號碼的人士須等候這麼久，而且要支付查詢費用，是不可接受的。

6. 陳鑑林議員表示，總的來說，現有電話查號服務一直運作暢順。鑒於電話查號服務需求殷切，他認為服務供應商應繼續提供免費電話查號服務，以履行牌照義務。除基本免費電話查號服務外，還應拓展更多類別，以加強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告知與會者，市民可免費致電1823，取得有關政府服務的電話號碼資料。他表示，新科技面世，加上互聯網和流動電話服務日趨普及，令使用者在路途上也可接達電話查號服務。鑒於電訊業發展迅速，政府當局察覺有需要檢討電話號碼查詢服務，與時並進，制訂就目前而言認為最合適的措施。政府當局認同電話查號服務的重要性，並會繼續促請服務供應商致力改善該等服務的質素。

8. 何秀蘭議員表示，電話查號服務是重要的營商基礎設施，有利於促進經濟活動，尤其就飲食、娛樂及旅遊行業而言。因此，不宜推行逐次致電收費，以免令市民不願使用電話查號服務；反而應繼續免費提供該等服務，並進一步予以加強，使資料查詢更便捷。由於營業單位受惠於電話查號服務，他們應承擔維持電話查號中心運作所需的部分成本，不應要求查詢者付費。

9. 主席同意何秀蘭議員所言，電話查號服務是重要的營商基礎設施。他關注到，逐次致電收費計劃會令收費機制變得複雜，可能令消費者感到困惑，而且削弱社會上的互助精神。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反對就電話查號服務徵收費用，預料市民亦不會接受。他提到收回成本計劃

並詢問，要求查詢者在獲得答覆前先收聽廣告，是否可行，政府會否進而採用此方案。主席亦詢問，就超出免費電話查號次數上限的查詢徵收費用，以及要求用量大的用戶在查詢獲得答覆前先收聽廣告，兩個方案相比之下，調查回應者的取向如何。

11. 陳鑑林議員認為兩個方案都未必值得採用。他表示，廣告簡短可能達不到廣告效果，廣告過長又會拖長查詢時間，削弱電話查號服務的質素。他表示，雖然商業機構和營業單位可能較多利用電話查號服務或從中受惠(尤以服務業為然)，但他們的電話費已計算額外成本在內，一般比住宅電話線用戶的為高。

12. 電訊管理局總監提到有關收回成本計劃的統計調查結果時表示，63%的回應者不同意以收聽廣告的方式收回電話查號的成本，而約35%的回應者則認為可接受。約58%的回應者不同意就額外的電話查號收費，而40%的回應者則同意。她強調，電訊局長仍在檢討電話號碼查詢服務，並會審慎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及委員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執行任何決定後，會持續注視情況。

撤銷對提供白頁的規定及發展其他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13. 葉國謙議員查詢白頁電話簿出版和免費派發的數量。他亦問及每本白頁和黃頁印行本的成本，以及答覆每個電話查號的成本。他察悉市民對白頁的需求相對較低，而且上網和致電查詢更方便就手，所以支持建議撤銷強制固定網絡營辦商(下稱"固網營辦商")提供該等電話簿的規定。他表示，資源可以更好地用於其他方面，例如用於改善現有的電話查號和網上電話號碼查詢服務，讓市民更加受惠。陳鑑林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認為因此騰出的資源應重新調配到消費者需求更大的範疇，進一步加強現有的電話查號服務。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到市民趨向更多使用流動電話服務和互聯網，他表示隨着新科技面世，市民使用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習慣已起了變化。經過多年，昔日某些被視為必不可少

政府當局

的服務，今日可能已變得可有可無。舉例來說，市民可上網取得電話號碼資料，無須翻閱黃頁電話簿。電訊管理局總監進一步解釋，在現行的發牌制度下，固網營辦商須出版白頁，免費派發給用戶。黃頁和網上電話號碼查詢服務則並非強制須提供的，純屬業界的商業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回應者使用白頁的次數及其心目中白頁的重要性，一般都非常低。電訊局長因而初步認為，應撤銷強制提供白頁的規定。不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電話號碼查詢服務涉及的營運成本各有差異，取決於其運作模式、資本支出和人力資源調配。每年出版的白頁電話簿超過10萬本。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每本白頁印行本及答覆每個電話號碼查詢的估計平均成本。

15. 何秀蘭議員表示，既然建議撤銷對提供電話簿印行本的規定，當局應探索其他途徑(例如透過短訊)提供電話查號服務，以方便查詢者。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歡迎使用短訊服務作為取得電話號碼資料的途徑，但短訊服務只應屬輔助性質，不應取代基本免費電話查號服務，因為某類市民(例如長者)未必熟悉短訊服務的用法。關於應否把提供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規定擴展至收錄流動電話號碼，陳議員表示，應由流動電話用戶在考慮私隱及引來非應邀促銷電話的可能性後，自行決定是否把流動電話號碼納入電話號碼查詢資料庫。

16.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強調，撤銷對提供電話簿印行本的規定後，市民仍可透過多種途徑查詢電話號碼，包括透過固網或在路途上透過流動電話，接達現有的電話查號服務，或透過網上黃頁入門網站及網上白頁接達該服務。鑒於短訊服務日趨普及，她相信電訊營辦商會因應市場需求，積極考慮抓住商機，提供該服務。

17. 葉國謙議員和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服務供應商須提供類似全球定位的服務，讓查詢者只要輸入某餐館或戲院的電話號碼或名稱，便取得對應所搜尋號碼的地址及位置圖。電訊管理局總監和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規定固網營辦商須提供該類服務。該類服務提供與否，將會取決於個別服務供應商的商業考慮及市場需求。現時，使用者在網上輸入要搜尋的某些營業單位(例如餐

館、戲院)的名稱，便可取得完整的公司查詢資料，包括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地址及位置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服務應用方面的新科技發展將會帶來新的商機。當局固然鼓勵服務供應商為市民提供最先進的服務，但勾畫未來路向時，必須考慮對傳統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

設立單一電話查號中心

18. 陳鑑林議員認為，為了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政府當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統籌設立單一電話查號中心，附設一個共用的電話號碼查詢資料庫，以便所有服務營辦商提供電話查號服務及分擔營運成本。何秀蘭議員贊成匯集所有固網營辦商的資源，以營運單一電話查號中心，並根據各自的營業額分擔營運成本。主席持相若意見，他籲請政府積極考慮設立單一電話查號中心的方案，以便所有固網營辦商提供電話查號服務，更有效地利用資源。

19. 電訊管理局總監察悉有關單一電話查號中心的建議。她強調，電訊局長擔當監察角色，有責任確保服務供應商已履行其牌照義務，達到令電訊局長滿意的程度。她表示，現行的發牌制度強制規定所有固網營辦商須向用戶提供電話號碼查詢服務。固網營辦商可自行、聯同其他固網營辦商，或透過商業安排利用另一家固網營辦商的服務，提供電話查號服務。有關的牌照條件亦規定固網營辦商須定期更新電話號碼原始數據，並互相交換有關資料，以維持一個綜合電話號碼資料庫，內載所有固網電話服務用戶的電話號碼資料。在現行發牌制度下，流動網絡營辦商只在電訊局長指示他們提供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情況下，才須遵照指示提供該服務。雖然電訊局長尚未就電話查號服務作出指示，但流動網絡營辦商都已按照本身的商業決定，與固網營辦商訂立商業安排或設立本身的系統，藉以向客戶提供電話查號服務。

總結

20.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表達的意見。

V. 數碼港周年報告

(立法會CB(1)1057/09-10(05) —— 政府當局有關數碼港報告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57/09-10(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港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匯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57/09-10(05)號文件)。

討論

數碼港計劃的公眾使命

22. 陳鑑林議員表示，不應把數碼港計劃視作物業發展項目，以寫字樓及商場的租用率，以及租金收益和從物業銷售所得的利潤，來衡量其成敗。他希望數碼港計劃能牽頭吸引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公司匯聚香港，帶領本港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以配合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宣布的對經濟發展起關鍵作用的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他查詢數碼港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並籲請數碼港管理層把幫助香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培訓中心，作為公司的政策目標。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已透過其業界服務支援中心、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下稱"培育中心")、數碼媒體中心及香港無線發展中心，推行各種計劃及有助履行公眾使命的活動。除向學生和青年人推廣最新的資訊科技和數碼媒體技術，提高他們對這方面的興趣外，數碼港亦參與地區數碼中心聯網，致力消除本港的數碼鴻溝。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數碼港管理公司已實現高租用率和財政穩健的目標，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其在協助政府達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目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開展更廣泛的計劃，推行

政府當局

有助履行公眾使命的活動。為此，在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將會加入具體條文，闡述公司的宗旨，為董事局和管理層實現公眾使命提供明確的指引，並使推行公眾使命活動所帶來的效益得以持續下去。這些宗旨包括：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方面，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和區域貿易合作中心；促進本港製造業、服務業和創意產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推動香港發展為數碼經濟體系和包容的知識型社會；以及推廣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鼓勵按環保原則進行可持續發展。在通過採納這些宗旨後，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管理層會提交有關履行公眾使命的計劃，供董事局批准，並會諮詢政府，確保這計劃能配合"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所制訂的最新行動計劃。至於數碼港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進駐數碼港的私人公司並無向政府當局披露其收益及收入。然而他承諾在會議後，就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1)1363/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主席提到數碼港計劃的公眾使命，他希望該計劃能為資訊科技界、相關行業及數碼媒體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培育及協助其發展，吸引具創意的海外人才及專業人員來港，以及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他詢問數碼港計劃為本地經濟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以及有何措施吸引例如Google、Yahoo及Ebay等資訊科技龍頭跨國公司在本港開展業務。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截至2009年12月底，在50個寫字樓商業租戶中，20個(即40%)屬於中小企。數碼港培育中心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成立的公司，並協助他們加快業務的前期發展。培育計劃為培育企業提供科技知識和技術、全面的業務支援服務，以及先進的基礎設施。事實上，部分年青企業其後更被跨國公司收購。他強調，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先進基礎設施的建設，藉以吸引歐美等地的海外公司及中國內地的公司來港或在香港擴展業務。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數碼港商業租戶中，外國公司佔48%，而首次來港發展業務的公司則佔38%。這些公司為本地經濟創造新的商機和就業機會。在2009年11月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顯示，數碼港寫字樓租戶聘用了約3 900名員工。

數碼港商場的使用情況

28. 何秀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數碼港商場的使用率偏低，人流少，在那裏舉辦的活動往往乏人問津。她籲請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管理層思考如何充分利用空置的場地，把數碼港發展成為數碼娛樂及電影中心。她查詢租用場地的收費，並促請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管理層更靈活地出租場地，以供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

29. 數碼港管理公司營運總監麥傑夫先生回應時表示，商場的租用率在上一個報告期內持續上升。雖然商場設計獨特，但管理層在場地用途上作過多種嘗試，特別是舉辦社區活動。租用場地的收費是合理和靈活的，尤其就社區活動或與數碼港的公眾使命一致的主題而言。他向委員保證，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管理層在徵詢董事局意見後，會不斷檢討商場用途的未來方向，並探討可拓展和擴大其用途的機會。

總結

30. 主席察悉數碼港計劃的進展，並促請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管理層繼續致力實現數碼港計劃的公眾使命。

V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30日